附件三（正面）

補　充　兵　證　明　書

（部印）

字第　　號

注 意 事 項
一、依法補充兵應受動員、臨時、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。 二、本證明書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向戶籍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(服務中心)登記。

（背面）

姓名	
出生日期	年月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
役別	依兵役法第　條第　項規定服補充兵
曾受軍事 訓練紀錄	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
民間職業 專長	
填發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（部長章）	

編號：

（國防部騎縫之章）

補　充　兵　證　明　書　存　根

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

姓名	
出生日期	年月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
役別	依兵役法第　條第　項規定服補充兵
曾受軍事 訓練紀錄	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
民間職業 專長	
填發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